

证券代码：873911

证券简称：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李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股东李杰与股东中山市财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565,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拟提名李杰、沈洁、罗旭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丁洁、薛常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拟提名李君熹、胡嵩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关于换届暨提名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并选举李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565,600	100%	是
1.02	关于提名并选举沈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565,600	100%	是

1.03	关于提名并选举罗旭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565,600	100%	是
------	-----------------------------	------------	------	---

3. 关于换届暨聘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聘任丁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565,600	100%	是
2.02	聘任薛常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565,600	100%	是

4. 关于换届暨提名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并选举李君熹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4,565,600	100%	是
3.02	关于提名并选举胡嵩磊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4,565,600	100%	是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杰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18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洁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18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旭 喧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18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丁洁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18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薛常 喜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18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君 熹	监事	任职	2024年7月 18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嵩 磊	监事	任职	2024年7月 18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